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附件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 R. 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3CDAA6F0115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化学公司)于2018年10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可转换为利尔化学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利尔化学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利尔化学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利尔化学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利尔化学公司再融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贺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金菊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了本公司于2018年10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2018年8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21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2,00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6,816,000.00元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3日将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845,184,000.00元（大写捌亿肆仟伍佰壹拾捌万肆仟元整）汇入本公司中国银行绵阳分行营业部119908886624账户。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845,184,000.00元，扣除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用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74,402.49元后，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4,509,597.51元（大写捌亿肆仟肆佰伍拾万零玖仟伍佰玖拾柒元伍角壹分）。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10月23日出具了XYZH/2018CDA30331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本公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4,509,597.51元，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资金734,786,535.42元（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692,151,477.96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42,635,057.46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4,168,850.97元，支付银行手续费2,600.00元。

2021年3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3月31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年

产 1000 吨氟环唑原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剩余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和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完成剩余募集资金和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补充流动资金 113,889,313.06 元（其中：剩余募集资金 109,723,062.09 元，利息收入扣除支付银行手续费净额 4,166,250.97 元）。

2021 年 4 月，公司完成剩余募集资金和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4 月，募集资金账户：中国银行绵阳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119908886624）、中国银行广安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115859275185）已全部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金额差异	差异原因
年产 10,000 吨草铵膦原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39,500.00	39,500.00	-	无差异
年产 1,000 吨氟环唑原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9,700.00	7,978.65	-11,721.35	变更用途(注 1)
年产 1,000 吨丙炔氟草胺原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6,000.00	26,000.00	-	无差异
合计	85,200.00	73,478.65	-11,721.35	-

注 1：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与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差异 117,213,464.58 元，其中变更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9,723,062.09 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发生保荐及承销费用 6,816,000.00 元，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用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合计 674,402.49 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年产 1000 吨氟环唑原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剩余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和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2018年11月15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69,215.1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 XYZH/2018CDA30336 号鉴证报告。

（五）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均用于项目建设投入，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

（六）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七）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表详见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均为项目建设投入，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资产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六、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英遂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颜宣

会计机构负责人：羊晓莉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未扣除承销保荐及其他发行费用）：		85,2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3,478.6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388.93	2018年：		69,734.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37%	2019年：		3,560.77					
				2020年：		182.98				
				2021年和2022年：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10,000 吨草铵膦原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年产 10,000 吨草铵膦原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39,500.00	39,500.00	39,500.00	39,500.00	39,500.00	39,500.00	-	100.00%
2	年产 1,000 吨氟环唑原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年产 1,000 吨氟环唑原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9,700.00	19,700.00	7,978.65	19,700.00	19,700.00	7,978.65	-11,721.35	40.50%
3	年产 1,000 吨丙炔氟草胺原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年产 1,000 吨丙炔氟草胺原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	100.00%
合计			85,200.00	85,200.00	73,478.65	85,200.00	85,200.00	73,478.65	-11,721.35	-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净利润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截止日累计实现净利润	
1	年产 10,000 吨草铵膦原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12.91%	项目达产后实现年税后净利润约 1.4 亿元	14,274.69	60,015.33	38,705.16	116,721.06	是
2	年产 1,000 吨氟环唑原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实现年税后净利润约 0.5 亿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3	年产 1,000 吨丙炔氟草胺原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61.12%	项目达产后实现年税后净利润约 0.6 亿元	597.89	1,516.82	4,308.64	6,632.48	不适用 (注 2)

注 1: 关于“年产 1,000 吨氟环唑原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的说明

(1) 自 2019 年起, 鉴于市场状况, 公司全力推进年产 15,000 吨甲基二氯化磷项目建设, 故对公司总体建设项目计划进行了调整, 年产 1,000 吨氟环唑原药项目的建设进度和方案也相应延后。

(2) 2020 年, 受外部环境制约, 公司整体项目进度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 加之自 2020 年起, 草铵膦市场持续向好, 在广安基地土地、公用配套等资源有限的情况下, 更是集中力量向草铵膦项目倾斜, 故而氟环唑项目建设进度进一步放缓。

(3) 2018 年以后, 氟环唑产品的市场价格发生了较大变化, 后续价格总体走低, 而且 2020 年、2021 年公司绵阳基地的氟环唑项目通过技改后产能已能满足目前市场的需求, 故而氟环唑项目投资建设的紧迫性较之初有所降低。

注 2: 关于“年产 1,000 吨丙炔氟草胺原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的说明

(1) 项目投产后市场需求总体低于预期, 加之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效益不足。

(2) 该项目承诺效益为达产后 (项目启动后的第 5 年为达产年) 年税后净利润, 产能释放本身需要一个过程。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李晓英,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1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1月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1月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0日



姓名 贺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4-9-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102640927187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贺军
证书编号: 510100020023

证书编号: 5101000200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06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12月21日



姓名: 陈金菊
Full name: 陈金菊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10-21
Date of birth: 1988-10-21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3902198810212664
Identity card No.: 513902198810212664



姓名: 陈金菊
证书编号: 11010136073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6073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 /y 03 /m 30 /d

年 月 日
/y /m /d